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43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对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单位 落实自然资源领域联合惩戒措施和对四川富临 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有关联合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安全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31日，应急管理部公告（2019年第22号）将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旺苍磨岩发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县新店儿煤业有限公司等3家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根据《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对3家已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煤矿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的函》（川煤监函〔2020〕8号），请你们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土资源部等18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要求，对纳入“黑名单”的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领域职责范围内的联合惩戒措施。

2020年1月9日，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年第1号）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根据《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川安办函〔2020〕8号），请你们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终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措施。

- 附件：1.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对3家已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煤矿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的函》（川煤监函〔2020〕8号）
2.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川安办函〔2020〕8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川煤监函〔2020〕8 号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对 3 家已纳入安全生产失信 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煤矿企业 落实联合惩戒措施的函

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经审核，应急管理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2019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旺苍磨岩发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犍为县新店儿煤业有限公司等 3 家煤矿企业被纳入“黑名单”管理。自公告之日起，管理期限一年。

现将《2019 年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转呈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 号）要求，对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惩戒措施，并及时将落实惩戒情况反馈我局。

联系人：胡嘉

联系电话：028-86632303

电子邮件：535602231@qq.com

附件：2019 年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附件

2019年四川省煤矿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失信基本情况	依据及理由	公告文号
1	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福庆乡红光村四社	91510821779822007X	徐武平	2019年7月28日,旺苍县厚信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该矿6月12日因存在工作面上安全出口垮塌、回风大巷多处失修等隐患,被责令停产、相关证照被暂扣,但该矿以维修整改工作面为名违法生产;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巷道式采煤”工艺,通风管理混乱,使用一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3个立眼供风;瓦斯检查和爆破管理混乱,未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放炮时人员未撤至安全地点,放炮人员无证作业。	符合《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第二条第五款: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应急管理部 2019年第22号公告
2	旺苍磨岩发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普济镇磨岩村	91510821733393331J	吴联禹	2019年5月16日,旺苍磨岩发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采煤作业点组织生产的过程中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瞒报事故。	符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3	犍为县新店儿煤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罗城镇二龙村四、九组	915111237758333227N	彭承斯	2019年3月17日,犍为县新店儿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顶板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瞒报事故,未向相关部门上报。2019年4月17日,群众举报,经联合调查组多方面调查核实。	符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川安办函〔2020〕8 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

成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有关部门：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 年第 1 号）转发你们。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终止联合惩戒措施。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0 年第 1 号）
2. 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0 年 第 1 号

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经审核,将古交市晋裕维缮队等 19 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现予公告。

附件: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



— 1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监局。

抄送: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 路北二段 91 号	915101002019050926	蒲仕勇	510823*****0019